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文件

川上协〔2013〕30号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 关于转发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二〇一三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2013年“12·4”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辖区资本市场普法工作，日前，四川证监局按照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3年97号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辖区各上市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开展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相关工作，并于12月20日前将“12·4”普法宣传活动和加强投资者保护、打击违法违规工作中的工作典型和工作经验报送至四川证监局相关监管业务处室及协会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庆华 028-85593807

邮 箱：huangqh@sccn.net.cn

附件：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
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报：四川证监局。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四川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公司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第一年，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三年。为扎实做好“12·4”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普法工作，按照《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9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拟在辖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按照《通知》精神，结合证券期货业特点和辖区实际，四川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大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共建法治资本市场”。

二、普法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重点围绕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署名文章，深入学习宣传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全体投资者。

（三）全面学习宣传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重点宣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广泛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系统梳理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救济渠道，全面普及各类维权方式。

（四）深入宣传加强稽查执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法律法规与工作安排，大力宣传查处欺诈发行、违法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老鼠仓等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注重实效，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成立“12·4”普法宣传组织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制订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加强工作督导与执行监督。

（二）组织本单位围绕今年的普法宣传重点，通过座谈、培训、竞赛、征文、发表专栏文章、组织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

开展宣传学习活动。

(三) 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围绕活动主题,通过投资者教育专栏、横幅、行情显示屏、跑马灯等做好宣传工作,注重发挥网站、微博、微信等传播优势,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各单位将“12·4”普法宣传活动和加强投资者保护、打击违法违规工作中的工作典型和工作经验,于12月20日前报送我局相关监管业务处室。

特此通知。

